

北京中科希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北京中科希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职权范围，规范监事会运作程序，健全监事会的议事及决策程序，确保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下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北京中科希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应当在《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三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行使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各种权力，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本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为一名。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

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四）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七）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可以为：由专人送递或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时间为会议前三天。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

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每届监事会成立时第一次会议，可以免于本规则规定的通知及时限的要求。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传真、视频、电话等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并表决。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并表决。在通信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事中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第十二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监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或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监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第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十六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赞成、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十八条 与会监事、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十九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作为公司档案保存，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一）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日后颁布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和公司章程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规则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中科希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9 日